



Just the Facts for NY Parents

紐約州立大學 • 紐約州教育廳

教育實情 給家長的說帖

對英語能力不足者 (LEP) 的教學服務

聯邦通過的〈2001 不讓兒童落後教育法案〉，即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簡稱 NCLB；中文簡稱〈不讓落後法案〉。該法案的用意是要提昇全國兒童的教育水平。它要每個學校為自己的教學成果負責；給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方式有更寬廣的選擇；並且鼓勵教育界研究改進有效的教學方法。這份節略，把該法案中與家長相關的重要部分加以解說。

如果貴子女是新移民、或在家中不講英語……

想要成為學業優良的學生，必須具有良好的聽、說、讀和寫的英語能力。如果貴子女的英語運用能力不佳，可能需要加入為學習英語者所開設的特別班級。〈不讓落後法案〉把這種教學服務稱作為英語能力不足學生的服務，英文簡稱 LEP。紐約州為這些學生在雙語教學班，或以英語為第二語言的班級，提供密集的英語課程。〈不讓落後法案〉規定，凡是接受聯邦第一教育條款補助的學校，有一項新任務，那就是，如果學生被編入雙語教學班，或是以英語為第二語言的班級，必須要通知家長，並且解釋為何這種教學方式能夠幫助學生加強英語能力。

接受第一教育條款的經費補助而開設提升英語能力教學班的學校，如果把學生編入雙語班或以英語為第二語言的班級，必須在開學後 30 天內，或在學生開始編入該班後兩星期內，通知家長。因為學好英語是非常要緊的；每一位家長都應該充分瞭解，這類教學班如何能提高學生英語聽、說、讀、寫的能力。

家長必能從學校得到以下的說明—

- 貴子女為甚麼需要在雙語班或以英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班。
- 學生目前的英語程度如何，學校如何考核學生的英語能力。
- 目前學生的學習狀況如何。
- 雙語班或以英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班，為何能提高學生的英語能力，且進而加強其他科目的學習效果。
- 雙語或以英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班，教學內容和方法有何不同。
- 貴子女必須在這類教學班學習多久。

家長可以為子女選擇最好的英語教學方式

紐約州的各個學校都採用不同的英語教學方法，根據《不讓落後法案》的規定，如果學校有不同的雙語班或以英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班，教師會協助家長挑選適合學生的教學法。如果貴子女在學習方面，有特殊需要，特殊教育班老師，雙語老師或以英語為第二語言班的老師，就會和家長共同設計教學方案，以便達到學生個人教育計劃(IEP)的目標。

如何才能確定子女在英語的聽、說、讀和寫的能力都很好？

- 如果子女已經在英語能力不足的教學班，家長想要對這類教學服務有全面的瞭解。可以向老師索取一份用本身母語所書寫的解說資料；或者要求在家長教師懇談會時，能有翻譯人員在場。
- 如果家長認為子女在英語的聽、說、讀和寫方面需要幫忙，卻還沒有得到應有的服務；請不要拖延。立刻和孩子的導師、雙語班或以英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班老師或校長聯繫。
- 家長若有意要學習英語，也可以向校長和家長會的聯絡人員詢問有關社區裏成人英語學習班的資料。
- 家長如果有意和其他正在學習英語者的家庭交往，可以和學校的家長領導人，或家長聯絡人聯繫。告訴他們你有意要成立一個心得交流小團體。



本文是一系列向家長解說有關聯邦《不讓兒童落後教育法案》的說帖之一。該法案的A部份第1112(g)條，規定了對英語能力不足者，學習英語的教學服務詳情。想進一步瞭解《教育實情》細節，可向校長詢問；或寫電子郵件到nclbnys@mail.nysed.gov的信箱向紐約州教育廳詢問；或上網到<http://www.emsc.nysed.gov/deputy/nclb/nclbhome.htm>的網站查看。聯邦《不讓兒童落後教育法案》的網址，有為家長特別設計的網頁，請進入<http://www.nochildleftbehind.gov/parents/>查看。